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95%股权有利于有效整合行业资源，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；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，价格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东方 刘健成 余鹏

2021年6月14日